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能认真贯彻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较好地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陈素贤

许兵

雷洋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